

##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##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#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
## 特殊答題卷 (選項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	<b>請用正楷簽全名</b>
考生簽名	

## 第壹部分、選擇題 (占 76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	
2		17					
3		18					
4		19					
5		20		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

**作 答 區**

題號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34

(1)


10  
20  
30  
40

(每行 10 個字)

(2)


10  
20  
30

(每行 10 個字)

35

36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  
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